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 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職前學習成績考核表											
受訓人員姓名	實務訓練機關(構)		項目	事假	病假	公假	喪假			曠職	
				次數							
				日時數							
姓名	項 成 目 績	服務成績 80%			訓育成績 20%					合計	簽章
		實作表現 40%	學習態度 30%	工作績效 30%	基本觀念 30%	品德操守 30%	工作才能 20%	生活素養 10%	精神表現 10%		
初核											
覆核											
評語 (含特殊優劣事項)											

備註：一、本表請分配之用人機關(構)各項業務輔導員初核、主管覆核，於職前學習期間結束 7 日內，併同附件 1 附表 2「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職前學習受訓事項點檢總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二、評分請填寫清楚，不得塗改，並請初核、覆核者簽章。評分前，得參考附件 1 附表 2。

三、受訓人員職前學習成績服務及訓育項目之成績，為齊一評核標準，避免各單位評分標準差距過大，原則以 75 分至 85 分間為範圍，若具有特殊優劣事項的表現，超出上述範圍者，請詳列具體事實說明(應針對本表所列舉之考評項目逐一提出具體說明)。未詳列具體事實者，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低於 75 分者以 75 分計。